

狗的余生

□阿紫

家里的波音达犬“剩剩”已经13岁了，大型犬普遍比小型犬短寿，折算下来它已经相当于人类91岁了。然而直到今年年初，仪容仪表却还看不出老态，对面楼栋那条10岁的“金毛”，早已步履蹒跚，脸上有一块皮毛白化，像京剧里的曹操。

老了的“剩剩”，渐渐不像以前那么听话了，有时带它去郊外，走远了便喊不回来。我以为它像某些人类一样，学会了倚老卖老。有一回大声地训斥它，它竟东张西望，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它应该已经失聪了！”身

旁一位也在遛狗的女士说。我这才恍然大悟，平日没有留心观察。原本我们在家吃点零食，在另一个房间躺着的“剩剩”一定会跑来，流着口水望着我们，如今我们这点响动已经惊动不了它了；原本“剩剩”很怕打雷，现在却能在雷声中酣睡……

到了今年夏天，“剩剩”的后腿渐渐不给力了。下楼时常摔倒，上楼则要花很长时间。“剩剩”曾是小区里狗界的运动健将，跑起来几乎没哪条狗追得上，原地能跳上1.5米的台子。小区里许多居民没有文明养犬习

惯，狗四处溜达。遛狗时常有恶犬跑来挑衅，“剩剩”即使被牵着，常常能几下就降服对方。然而如今的“剩剩”，见到40厘米高的围栏，都得绕着走；比它小一圈的狗，都能干得赢它。真是英雄迟暮，寿则多辱。

那天父母来家里串门，正巧“剩剩”肠胃不适，憋不住在客厅大便了。我费了半个小时才清理干净，房间里仍有臭味。父亲要我开车将“剩剩”带到郊外，一扔了事。母亲也赞同，说养它13年，对得起它了。我知道很难说服他们，便转移了话题，

我绝不可能遗弃跟随了我们一生的“剩剩”。我觉得一个人如果狠得下心遗弃陪伴多年的爱犬，如果遇到父母、配偶重病，需要倾家荡产且长期护理，他应该也会有遗弃他们的心理素质。而且社会越来越文明了，遗弃宠物往往会使自己人设崩塌。有一户邻居，夫妻俩是做生意的，给人感觉很友善。前年他家比熊犬病重，他们讲迷信，认为狗死在家里影响风水。于是将“比熊”送到附近一个拆迁区，“比熊”在残垣断壁中冻饿了三天才死。此后邻居们私下对他们颇多非议，觉得这两口子心狠，惹不得。有人还庆幸没跟他们做生意，担心他们为了利益，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看“剩剩”的情形，它应该只剩一两年了。这一两年里，我们会遇到许多难题，比如也许要抬着它上下楼，不过我们打算咬牙坚持。一定要让它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这也是在锻炼我们的责任心。等它去世后，我们不会再养狗了。我们的城市正在扩容，人口越来越多，并不适合养狗。而且我们也渐渐老了，十几年后未必有精力让一条老狗安度晚年。

下班回到家已是晚上十点多，感觉满身疲惫。阳台上还亮着灯，太太在晾衣服，7岁的儿子已经睡了。

近日早出晚归，一大早离家时孩子还没醒。太太说，早上儿子睡醒后爬过来，说：“妈妈，爸爸昨天没回来！”

在灯下坐下来陪太太聊天。她说，昨天儿子为了积分买水果，拼命练字、写作业。今天就缠着她去买了一筐杏子。“20多块一斤。”“他非要买！”

太太捡了几个熟透的洗过后递给我。金黄的杏子，新鲜可爱。我用手掰开，沙沙的肉里，黄褐色的杏核露出来。果肉入口，清甜、微酸。好熟悉的味道！

“麦黄杏！”我脱口而出。

“我知道他为何要买这种杏子！”我对太太说。

这是我小时候最熟悉的一种水果。每年初夏，田野的颜色泛黄时，空气中弥漫着麦香。天气慢慢热起来，树叶绿得发黑。一望无际的原野，充满画面的是丰收的喜悦。人们开始忙碌，为即将开始的麦收做准备。没上学的孩子依然清闲，欢快地在原野小道上飞奔。回家时不忘摘一把颗粒饱满的麦穗，连着麦秆扎起来，在灶上用火一燎，清香就扑鼻而来。脱皮后的青麦仁入口绵软香甜，是一种独特的美味！

中午天热时一定会躲到树下。这时一年一度的叫卖声响起：“卖杏，酸甜的杏……”

孩子们听到这声音就异常兴奋。要品尝那一味酸甜，一年的时机就那么几天。没种杏树的农家，错过这个卖点，品尝的机会就不好找了。

并且在北方，农历五月份，偏远的乡下还没有其他可吃的果子。夏天最尽兴的香瓜“盛宴”还要再等一两月才来临。连以“早”著称的“五月先桃”，也要再过阵子才上市。杏子，是北方最早开花结实、最早成熟的水果。

童年的我，每年都馋着这种味道。每到这时，爷爷从不吝啬田里有限的收成，提着麦子去卖家拖车上换杏子，以堵住孩子们的馋嘴。

“少吃开胃，吃多了肚子疼！……”爷爷看着我们吃，眉开眼笑。

吃杏子剩下的果核舍不得丢。和收集来的核桃放在一起，这是一种做游戏的道具。两个人把凑起来的果核放在砖头上，依次用另外的果核瞄准往上丢，被击落的那些，就成了自己的战利品。这样的游戏，可以打发盛夏蝉鸣中漫长的午后时光。

因为对杏子的美好印象，偶尔在田垄上见到野生的幼苗，就能凭那偏圆的叶片和微微的锯齿纹认出它是杏树苗。于是怀着能结出满树硕果的期许，小心翼翼地移栽进自家院子一角。

小时候每年都有这样的记忆。“麦黄杏”成了回忆童年绕不过的记忆。现在一想到它，就会想起泛黄的原野、成熟的麦香，也想起浓密树荫下那熟悉的叫卖声。

后来慢慢长大，外出的脚步从田野出发，到镇上，到县里，后来又一路南下，在南国广州。和家乡的距离越来越远，再也没有在麦子泛黄的季节回过老家。时间一晃过去20多年，当年60多岁的爷爷已经故去。那酸甜的味道，也永远尘封在了记忆深处。

如今，几颗熟悉的麦黄杏，让我百感交集。在儿子缠着我讲故事的某个夜晚，我曾给他讲过我童年的麦黄杏。当时不过是偶尔的回望、絮叨。儿子也从没见过这种东西，没想到他却默默记在了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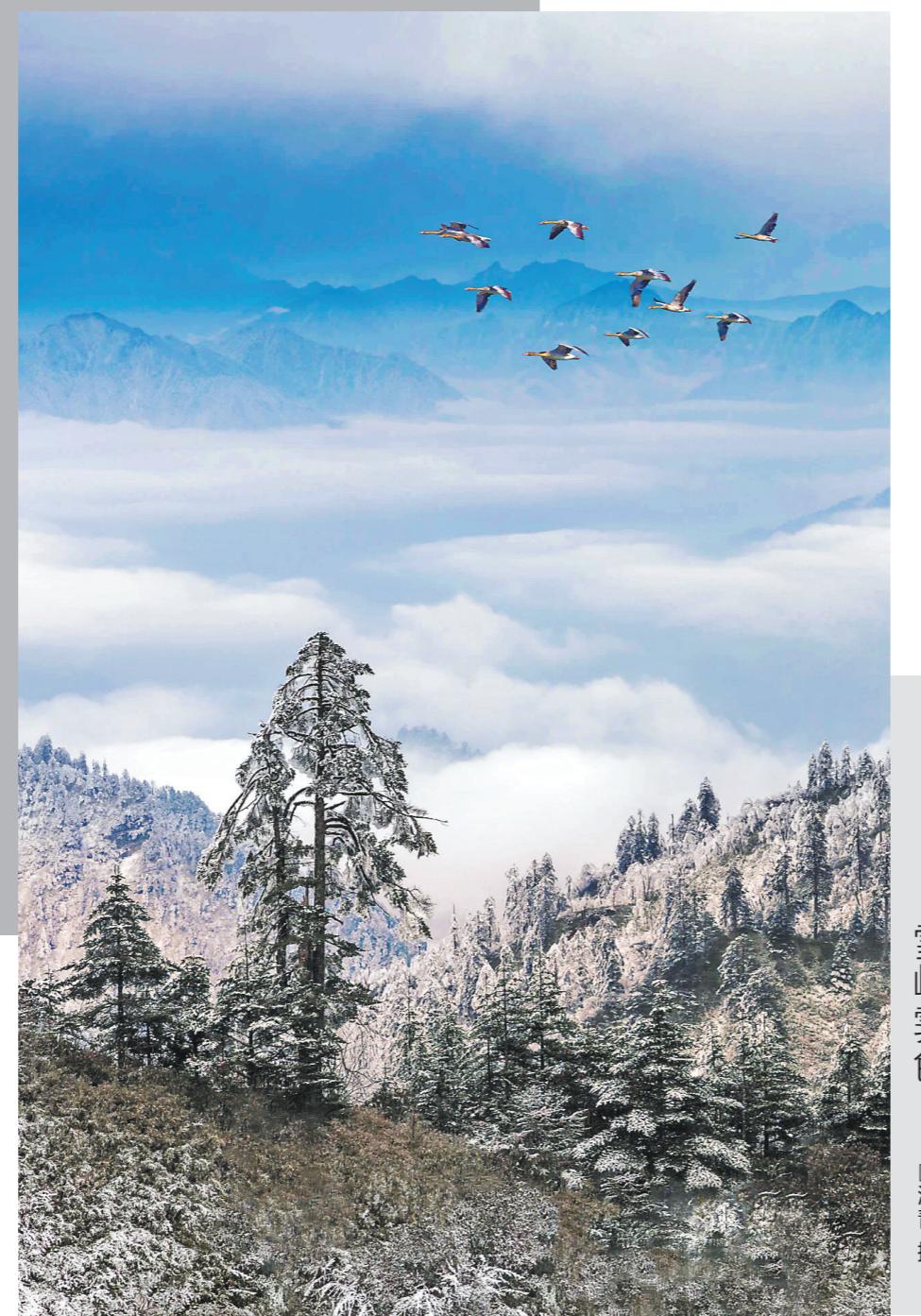
或许，当他在城市街头偶然看到这种鲜亮的黄色果子时，若有所感，便缠着妈妈买。

难道，我的某种感觉，神秘地遗传给了儿子？难道，昨天早上儿子诧异地告诉妈妈“爸爸没回来”时，就有话想对我说？

儿子喜欢买水果来“玩”。他在家里“开”了“水果店”。“店名”从“快乐果园”到“石榴网”再到“果乐鲜小馆”，一直在变，乐此不疲。大概在孩子的眼里，这种新鲜可爱的小果子，远胜过工艺玩具的质感！

我早已不再是年少时的那个孩子，遥远的记忆随爷爷的老去一起尘封起来。而这几颗“麦黄杏”让我突然感觉到，发生在20多年前、千里之外的那些记忆，却在我和孩子间朦胧地弥漫着！

我早上开门外出时，那一筐麦黄杏还摆在家桌子上，淡淡的清香飘满房间。孩子还在甜甜的睡梦中。我真想知道，在他的梦里，是否也有和我的童年一样的场景……



雪岭霁色

□汤青 摄

杜甫的雪

□鲍安顺

感觉杜甫对雪情有独钟，读到他写雪的诗句，有七十之多。他一生飘零如雪，生世苍凉，内心却仍存期盼，雪是他寄托情思与思想的丰富载体。他借雪写人世，有悲，有痛，有喜，看透了世事的满目苍凉，也深悟生命的无奈与挣扎。

他在《野望》一诗里写道：“西山白雪三城戍，南浦清江万里桥”。此诗里，还出现“海内风尘”“天涯涕泪”“迟暮供多病”等词句，表现出“不堪人事日萧条”的感叹之情。那“野望”，意思是不符合自己身份的野心、奢望，却被杜甫写得风清高远，惨淡如雪——那不是绝望，而是心存希望的苍凉气象。在《阁夜》诗里他也写到雪：“岁暮阴阳催短景，天涯霜雪霁寒宵”，表达他身处乱世之人的渺小无奈，还有落寞神郁，在此诗后句出现的“五更鼓角”之声声悲壮，在“三峡星河”的影动曳曳间，在野哭、战伐、夷歌、渔樵……还有“卧龙跃马终黄土”的感叹中，自然生成了“人事音书漫寂寥”的苍凉与悲壮。

喜欢他《对雪》诗里的那句：“乱云低薄暮，急雪舞回风”。写此诗时，长安失陷，他逃到半路被安禄山的叛军抓住。他设法隐蔽自己，得以保存气节，可是内心的痛苦，生活的艰难，折磨得他像急雪在肆虐的朔风中狂舞。那旋风

中乱转的急雪，是在他的“对”视中表达出来的，暗示他独坐斗室，反愁吟，从乱云欲雪一直待到急雪回风，满怀的愁绪，与严寒的凛冽交织融化，生成了他炉火纯青的诗性高度。

此诗后句：“瓢弃屡无绿，炉存火似红”，写得极有妙趣，就是那盛酒的瓢弃置一旁，酒樽也空空，没有一点酒可喝，只有炉火燃尽后的想象，仍然是火红的。此刻，杜甫身处困境，他想到无酒的惨淡，内心却如火般被点亮，那再难再苦的现实，终究压不垮他内心的丰富与执著。

杜甫笔下的雪与酒，交融出别样的冬日辛酸，这与白居易的“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相比，那邀友围炉夜话的惬意闲适、悠然自得，让人更加心痛杜甫被俘日子的焦心与苦痛。杜甫之前在《腊日》诗中写道：“侵陵雪色还萱草，漏泄春光有柳条。纵酒欲谋良夜醉，还家初散紫宸朝”，那诗里的雪与酒，不是悲苦的情结，那是他任左拾遗官时，虽然品级不高，却能亲近龙颜，他在心灵安慰的满足下，想到往年腊日的天寒地冻，变得春和景明，波澜不惊——在天子恩泽与朝堂氤氲美好的时光里，杜甫在微醺中寻得了人生短暂的懒散与舒适。杜甫在经历了安逸与悲苦之后，忽然解脱出来时，曾写下激情澎湃的诗句：“白日放歌须

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那纵酒放歌，是让他闻官军收复了蓟北，感动得涕泪涟涟，他看妻子愁已不在，自己兴奋地漫卷诗书，喜欲极狂，愁消云外。

有人说，杜甫随时局动荡流离，写出了乱象里的真实与美好。那是雪意的，也是诗意的，更是纯粹真实的。比如他的《三吏》《三别》，读之如品人间寒雪，那蕴意的天地，像霏霏雨雪里的苍茫与苍凉，气象恢弘而广阔。还有人说，杜甫写雪，也有轻灵的，比如他的“此时对雪遥相忆”、“冰雪净聪明”、“南雪不到地”，还有写的极为具象传神的“佳人雪藕丝”和“盈盈当雪杏”，以及“暂时花戴雪”的兼葭之态，是芦花的本貌，也是雪花的神态。

读杜甫的诗，我最服他的开阔胸襟与大气深远的辽阔与沉浮。写雪之诗也如此，如“黄河捧土尚可塞，北风雨雪恨难裁”，“高唐暮冬雪壮哉”。更有触目惊艳之佳句：“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此诗，他写于四川成都，诗中的西岭指岷山，在东吴，古称吴地，也就是今天的江苏地区。那是杜甫在异乡求学的雨夜，望着几尺寒窗突然想到的心存期盼！那期盼，有千秋梦境的无边苍茫，也有万里行舟的生命空蒙，可谓诗意丰沛，意象广阔而意境优美。

冬至回乡，见到了老家的长辈和子弟们，觉得分外亲切，乡音乡情里，是浓浓的乡愁，还有一种比乡愁更深厚的亲情在。言谈之间，也听说了近年里一些长辈相继离世的消息，当时心下怅然，忽然就想起了龚定庵《己亥杂诗》中的句子“忽有故人心上过”。龚自珍这句诗，大概是最能契合此时心境的句子了。有些时候，一个好的句子远比一首诗更容易让人记住，也更能让人在特定的情境中重又想起。

诗人秋游时，木樨花开了，一阵秋风，送来木樨花的清香，诗人因之而有所感，写下了此诗。那一日，远风送花香，对景思故人，应是人生的惆怅事，也是蓦然回首之间的欢喜事。思人不见，难免心生惆怅；因思人而想念，于秋风之中，如与故人重逢，又该是欢喜的事了。龚定庵的《己亥杂诗》一共有许多首，能让我记住的诗并不多，但有一些句子，却是熟悉的，如“忽有故人心上过”，它的下一句是“乃是虹生与子潇”。虹生与子潇，是诗人的两位旧友，诗人在秋日清游时忽然想起了两位旧友，可能是因曾经事，可能是因旧时情，也可能是因见了眼前景。秋日风清，治游时，易引人思，也是人之常情。

都说冬至阳生，冬至时，是容易引起人们思念的时节。每年冬至将要临近的时候，总有一段时间，我的心情一直是抑郁的，谈不上有多伤感，但总是不能快乐起来。在这段时间里，我多半是在闷闷地想着自己的心事，也不知道具体在想些什么。眼前所见，总如无视般的空无，是目光无所凭依的空；心里也是空的，不知道装着些什么，也不知道自己想了些什么，仿佛心被掏空了一般空无所有。此时，心里就难免会慌慌的。

秋风起时，木樨香里，龚定庵有好友虹生与子潇可想，而我呢，在忽有故人心上过时，又想起了谁呢？有时，人的情感是复杂的，在某一时刻想起了谁，或是未想起谁，总是由不得自己。有时候，会觉得自己在那一刻的所思所想的人，是自己所想不到的。

一线天暗算、河洞歼伏击、铜峡灭匪、沙鱼涌脱险等小故事，张弛有度，跌宕起伏。小说将章回小说体式、古代小说的故事讲述方式和茅盾结构方法相结合，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有机结合。

作者的创作意图是用小说文体再现东纵队向北方撤退那段波澜壮阔的历史。而这一创作意图的实现，则得力于其还原历史的努力与合规律的艺术传达。

作者力图写出一部“信史”，为此作了大量的田野调查和案头工作，足迹遍及东纵队当年活动区域，竭泽而渔地收集整理了一百多万字的第一手文献资料。在此基础上，作者对那段历史真相——艰难曲折的坎坷过程、国民党的叵测居心和阴谋诡计、共产党的光明磊落和针锋相对、共产党与国民党顽固派之间惊心动魄的较量——作了穷形尽相的呈示，给读者以强烈的心理冲击，极大地拓展深化了读者对那段历史的认知。除了主要事件、主要人物和东纵北撤发展进程完全符合史实外，作者还原历史的努力还体现在其他许多方面。如在故事情节展开前插附多幅与那段历史有关的珍贵照片；直接引入大量有据可查的消息、电讯、谈话、决议、新闻公告、协议、电报、命令、绝密文件等历史文献。所有这些在增强历史的在场感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东纵北撤》的出版，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在史料的挖掘和历史进程的完整把握方面填补了这段历史研究的空白。尽管该作不是一部历史著作，但作者的史家意识仍然将让它发挥以诗证史的独特作用。

《东纵北撤》的体式是中国传统章回体，全书凡八十八章。单看目录，的确有点过于繁复而眩目了；但一旦进入故事情节，这种繁复立刻就被简洁明快、引人入胜所代替。每一章的篇幅都相当精短，少则三页，多则六页，四页、五页居多。各章之间的过渡，则采用了类似电影蒙太奇接技巧，通过时间空间的转换来实现。节奏明快，巧妙避开了拖沓沉闷。与此同时，小说沿用了古代小说大故事套小故事的故事讲述方式，在东纵北撤这个大故事中穿插设置了“杀人炸车”、交火野沟、“黄雀”行动、

历史与美学的结合——评牟国志革命历史小说《东纵北撤》

□伍世昭

本文提出的“历史与美学的结合”这个观点也许平淡无奇、缺乏新意；但用来评价牟国志的《东纵北撤》却再合适不过，因为这就是这部作品真正的价值所在。小说所达成的历史与美学的结合至少带来两个收获：一是史的收获，为那段历史的研究提供了“以诗证史”意义上的文本支持；二是文学的收获，作者对那段历史的审美照耀为读者带来了审美享受。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东纵北撤》是近年来惠州革命历史小说创作上的一个重要收获。